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0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各种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尽己所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关注并注意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通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出席了 2010 年度全部四次董事会（含临时董事会）。

1、2010 年 4 月 19 日在华阳国际会议室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投票同意以下议案：

- （1）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建设内容实施计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 200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10)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1) 关于全面启动洛阳新区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 201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 201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4)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 关于 2009 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议案;
- (18) 关于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聘任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认真对待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9 年度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3）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度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09 年度预计发生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26,868 万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2,137.2 万元，其中销售产品占 98%，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机制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 2010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5）关于 2009 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2009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也兼顾对高管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对总经理的激励与约束作用。薪酬考核结算和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 2009 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李聚文、陈本刚、韩炜、李平、于健华、华丽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玉杰、康锐、干凤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真梳理了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的程序、查阅了上述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

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0 年 4 月 23 日参加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0 年 8 月 16 日参加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投票同意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李聚文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成立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 （3）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且不存在历史遗留的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做好与关联单位的资金往来管理，防止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可能出现对外担保情形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要求，办理审批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2010年10月25日参加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列席了2010年5月1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

-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关于全面启动洛阳新区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 8、关于201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依据深证上[2010]2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精神、[2010]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深证上[2010]43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要求在主持2010年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中，认真学习理解相关文件精神，扎扎实实的做好各项工作，具体总结如下：

1、2010 年度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并按《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将 2010 年 3 季度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向董事会做了汇报。

2、公司年初能及时的向全体独立董事汇报全年的经营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认真做好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核工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做好良好的沟通，事务所能回答独立董事所关注的相关问题。

四、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参加了公司的提名委员，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被审核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随着对上市公司工作运作相关法规不断的完善，在 2010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深感责任重大，所以在今后的工作中更要不断的学习相关的文件和要求，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谢谢！

独立董事：王玉杰

2011 年 2 月 13 日